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30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美惠

代 理 人 王俊怡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美惠自民國115年4月29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8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約新臺幣(下同)3,199,910元，為清理債務，前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本院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1065號)，星展銀行提供分180期、零利率、每月每期清償17,794元之還款方案，惟債務人無力清償銀行債務而致調解不成立。債務人名下財產不足清償債務，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消債條例提出本件清算之聲請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01 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當事人綜合信用
02 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113年綜合所
03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解不
04 成立證明書等件為證，堪信為真。

05 (二)債務人主張目前於仁德鮮魚湯擔任雜工，每月薪資為10,240
06 元，每月領有勞保老年年金6,773元，名下有南山人壽、富
07 邦人壽各1筆保單價值準備金分別為0元、211,711元；另有
08 新光人壽保險1筆，保單價值準備金317,644元，預估可借金
09 額798元等節，有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
10 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收入證明切結書、勞
11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已領老年給付證
12 明、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保險對象家保紀錄明細
13 表、存摺內頁影本、交易明細資料、富邦人壽解約金金額資
14 料、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收入證明切結書、中華民國
15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16 果、新光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等件為證（見調字卷第49至6
17 5、67至73、75至95、107頁，清字卷第63至70、115至123
18 頁）。基此，債務人每月收入堪認為17,013元【計算式：1
19 0,240元+6,773元】。

20 (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21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費者債務
22 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參酌臺南市114年度
23 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故本件債務人每月生活
24 費標準自堪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
25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8,618元計之【計算式：15,
26 515元×1.2】。

27 (四)債務人稱其母黃劉琴英出生於27年，已逾法定退休年齡，11
28 1、112、113年收入分別為3,200元、4,205元、0元，每月領
29 有老農津貼8,110元，名下有共同共有之土地11筆等節，有
30 其111、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
31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戶籍謄本、存摺內頁影本等件

01 為證（見清字卷第71至93頁），符合不能維持生活之要件，
02 而有受扶養之權利，則參照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之規
03 定，以18,618元計算黃劉琴英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而黃劉
04 琴英之扶養費應由3名扶養義務人(包含債務人)共同分擔，
05 則債務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用為3,503元【計算式：(18,618
06 元－8,110元)÷3人，元以下四捨五入】，故債務人主張支
07 出黃劉琴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3,000元，尚屬合理。

08 (五)綜上各情，債務人每月所得約17,013元，扣除每月生活基本
09 費用18,618元、扶養費3,000元後，已無餘額，顯無法負擔
10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星展銀行於前置調解程序提供分180期、
11 零利率、每月每期清償17,794元之還款方案（見調字卷第12
12 1頁），是債務人顯然無法清償債務，自有藉助清算制度調
13 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14 故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應予准許。

15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既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自應允其於消
16 債條例施行後，選擇以清算之程序清理其債務，藉以妥適調
17 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
18 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債務人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
19 機會。此外，本件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
20 2條第2項所定駁回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應
21 屬有據。

22 五、末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
23 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
24 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
25 項定有明文。本件既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爰併依前開
26 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淑惠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4月29日下午5時公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洪培綺